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賈博士有權透過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包括(i) Hyperdimension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賈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ii) Space Travel Management L.P. (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StarrySky Management Limited，而後者由賈博士全資擁有))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64%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賈博士將有權透過Hyperdimension Holdings Limited及Space Travel Management L.P.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

因此，於[編纂]後，賈博士連同Hyperdimension Holdings Limited、Space Travel Management L.P. 及 StarrySky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業務獨立性

我們相信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載列如下。

###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包括三名成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營運的日常管理。儘管賈博士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擔任職務，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具備足夠知識、經驗及能力，能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進而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從而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審議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時，相關董事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對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v)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及責任，規定其須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並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及
- (vi) 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企業措施來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於本公司的管理角色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進行業務營運上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公司擁有就自身業務發展、人員配置、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職能作出所有決定及執行的全部權利。我們能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包括透過附屬公司）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並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我們設有自身專門負責各自領域的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分隔並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設的員工隊伍，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營運依賴。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在財務上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本集團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以及實施獨立的審核、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並釐定資金用途。我們已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且不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我們有充足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且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如有需要），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授出的貸款，且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亦無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

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於決策過程中能獨立有效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彼等職責必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每年將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為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iv)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核事宜的決定(附依據)；
- (v) 倘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意見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所需意見，則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vi)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項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